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：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、3 月 21 日及 3 月 22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。3 月 25 日涨幅 9.94%。

● 公司 3 月 23 日发布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》（2019-024）核查未发现的重大事项。

● 根据 2019 年 1 月 31 日《201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，公司 2018 年度业绩预计亏损 19,174.50 万元到 23,435.50 万元。

● 郑重提醒：近日，公司于东方财富股吧等平台，发现关于公司不实传闻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涉及“工业大麻”等相关传闻。我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公司自查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，“工业大麻”等相关传闻无任何依据。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。

一、股票价格波动风险

近日，公司股价涨幅较大，超过同类上市公司涨幅。根据公司初步统计，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收盘价 6.79 元/股，业绩预告公司净利润为负数，农林牧渔板块平均市盈率 63.21 倍；公司市净率 4.09 倍，对比农林牧渔板块平均市净率 3.82 倍，略偏高。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二、市场风险

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正常，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，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市场风险信息。

三、网络舆情风险

公司于东方财富股吧等平台，发现关于公司不实传闻，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涉及

“工业大麻”等相关传闻，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。经公司自查，公司业务不涉及“工业大麻”种植，亦未有相关规划。特别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/>）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6日